

# 律政司申重審梁天琦3人涉砵蘭街暴動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農曆新年在旺角發生的暴亂,「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被控煽惑暴動及參與暴動等罪,因陪審團未能就被告梁天琦、李諾文及林傲軒涉及砵蘭街的暴動罪達成裁決。消息稱,早前律政司已知會辯方會就該罪申請重審,並提出希望與另一宗將於11月開審的暴動案合併審理。

根據資料,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在內的5名激進示威者,涉參與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分被控煽惑暴動及參與暴動等6項罪名。案件經過近兩個月審訊,至上月

18日,陪審團以9比0一致裁決梁天琦及盧建民分別一項暴動罪成,即時還押候判,惟梁天琦一項煽惑暴動罪及林倫慶三項暴動罪不成立。另兩名被告的暴動罪因未能達成有效裁決,法庭押後至本月11日再處理。

是次律政司提出重審的暴動罪,指控梁天琦、次被告李諾文及第四被告林傲軒在砵蘭街參與暴動,陪審團早前經3天商議後仍未能達成裁決。

控方並提出與早前已分案的33歲容偉業(美國隊長)一案合併處理。至於梁天琦早前被裁定罪成的另一項暴動罪及已承認的襲警罪,將於下星期一(11

日)判刑。

## 擬合併另一暴動案處理

律政司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證實,律政司已通知法庭,打算向法庭申請就控罪進行重審,並將該重審案件與另一高等法院暴動案件HCCC408A/2016合併審理。由於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律政司不適合作進一步評論。

旺角暴亂於2016年2月8日(年初一)晚上至9日(初二)凌晨發生,一批激進分子在旺角街頭四處破壞,結果演變成大規模暴亂。

其間,暴亂分子堵塞馬路並與警方發

生衝突,警員其後以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人群,暴亂分子繼而用木板、磚頭、玻璃瓶、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員,更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其間有警員曾兩度向天開槍示警。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

旺角暴亂迄今,警方共拘捕91人,分別80男11女,14歲至70歲,經調查其中26人獲無罪釋放,59人已被起訴或正循司法程序處理,罪名包括暴動、縱火、非法集結、襲警、拒捕、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藏有攻擊性武器、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截



梁天琦(右) 資料圖片

至今年4月至少已有18人被判暴動罪成,分別判入教導所至監禁4年9個月不等,另有3人棄保潛逃。

# 「佔旺女村長」被控暴動罪

## 涉掙磚襲警燒紙皮 稱供養父母求官勿頒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佔旺女村長」之稱的畢慧芬,在前年農曆新年在旺角發生的暴亂中,涉嫌掘磚、把磚掙向警員及將紙皮投到正在燃燒火堆助燃,被警方落案控以兩項暴動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暫准保釋,案件將轉至區域法院審理,押後至7月4日再訊。



「鳩鳴團」成員畢慧芬,緩刑未過又涉參與旺暴。 資料圖片

被告畢慧芬,22歲,報稱無固定職業,昨晨身穿黑色衣服到庭應訊。畢被控於2016年2月9日凌晨3時在近西洋菜街及波油街交界與其他人參與暴動。第二項控罪則指,畢於同日清晨5時在近彌敦道與波油街交界與其他人參與暴動,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

控方在庭上表示,被告畢慧芬未有請律師代表,需要自己查證包括掘磚、掙磚及將紙皮擲進火堆的指控,申請被告暫時毋須答辯,將案件押後4星期,待轉介至區域法院的文件。

控方庭上原要求畢在保釋期間守宵禁令,但畢提出反對,聲稱要做通宵工作賺錢供養父母。

裁判官暫不下令要求畢守宵禁令,但要求畢在下次提訊時交出過去3個月曾返通宵的證明。

畢獲准以1,000元保釋,保釋期間不得離開香港,並需每星期三到警署報到,並交出旅遊證件,案件將轉至區域法院審理,押後至7月4日再訊,待控方準備轉介文件。

## 勒索又偷錢 緩刑未過涉旺暴

資料顯示,現年22歲的畢慧芬,洋名Amy,為佔旺「鳩鳴團」成員,同時有「佔旺女村長」稱號,曾涉及多宗刑事罪行。

2015年1月,畢慧芬在旺角一間店舖內拾獲一名女子手機後,向物主發出勒索信息,提出以3,400元的代價才肯物歸原主,否則丟掉手機,事主報案。

警方經調查拘捕畢及落案控以一項「勒索罪」,經審訊罪名成立,但法官以她智商較正常人低,表達及學習能力差為由,給予一次機會,判她入獄4個

月,但緩刑3年。惟至2017年8月,畢慧芬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再涉嫌偷去街頭男歌手放在路邊錢箱的300元打賞錢,經審訊被裁定盜竊罪成。

裁判官就此案判畢即時入獄14天,但因畢去年中已因一項勒索案被判監4個月緩刑3年,在緩刑期間干犯偷錢案,裁判官決定執行部分刑期,緩刑改為判監3個月,兩案合計,畢需入獄3個月又14天。

前年,農曆新年旺角發生暴亂後,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人員進行調查及展開拘捕行動,鎖定畢慧芬涉嫌有份參與旺角暴亂,分別在西洋菜街挖地磚及在波油街掙向警員、在波油街的警方封鎖線前將紙皮投到火堆中助燃。

同年7月7日,探員根據資料在青衣長宏邨一單位拘捕畢帶署,暫保釋候查,但至2017年1月畢拒保候查。

早前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上月底再到青衣將畢拘捕,並落案控告兩項暴動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 圖書館外判工涉盜讀者賬戶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昨日公佈,轄下香港公共圖書館外判服務承辦商的一名員工懷疑未經授權取得部分公共圖書館登記讀者的賬戶資料,報失圖書證或更改賬戶密碼。該名涉事員工曾於將軍澳公共圖書館負責處理讀者歸還圖書館資料的工作,現已離職。

## 129賬戶中招

康文署發言人表示,公共圖書館近期接到登記讀者就未能登入其網上賬戶的查詢,館方認為事件不尋常,遂展開調查,發現這些讀者的賬戶懷疑被未經授權途徑登入,當中129個賬戶曾進行報失圖書證或更改賬戶密碼,因而未能進行網上圖書館服務。

發言人強調:「康文署十分關注有關事件,並向受到是次事件影響的讀者致歉。署方會全力配合警方調查,亦已成立由一名助理署長帶頭的專責小組,全面檢視管理圖書館登記讀者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以及加強監管圖書館外判服務承辦商員工的工作,以防同類事件再發生。」

發言人呼籲公共圖書館登記讀者若從未更改其網上賬戶預設密碼,應盡快更改密碼,以保護個人資料。

康文署已設立熱線,讀者如有任何查詢,可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致電2601 8218或2601 7348。

# 石膏板走私紫檀木 海關檢5.7噸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海關分別破獲偷運犀牛角、象牙製品及紫檀木走私案,檢獲走私貨品總值逾800萬元。海關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海關貨物資料研究組指揮官黃惜忻表示,今次是海關首次發現以掏空的石膏板收藏走私木材。

她指去年海關檢獲的走私木材共42噸,主要是紫檀木,來自印度和馬來西亞;而本年首季連同本宗案件共85噸,主要是黃檀木。相信今次走私的紫檀木並非本銷,正調查其運送目的地。

前日海關人員在葵涌海關大樓貨櫃場執勤期間,透過風險評估抽查一個由馬來西亞入境40呎貨櫃,因載貨清單報稱運送石膏板,但根據過往記錄由馬來西亞運石膏板來港較少見,加上相關文件格式及內容均粗糙,資料又不齊全,非常可疑。

關員經X光檢查下,發現貨櫃內的貨物密度不一,理論上石膏板應是同一密度,關員思疑打開貨櫃進行調查,將每個卡板



上多塊石膏板逐一揭開查看,發現除面頭數板石膏板層外,其餘石膏板的中空位置被掏空,再以木板保護及包圍收藏大量紫檀木,初步檢獲約5.7噸紫檀木,總值約690萬元。稍後海關將該批紫檀木送往漁



海關講解涉案者走私方式及如何調查問題貨櫃。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海關檢獲藏於石膏板內的紫檀木。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護署以確定其來源,正追緝涉案者下落。

## 中年漢偷運犀牛角象牙被捕

另昨晨,海關人員在香港國際機場執勤期間,為一名從南非約翰內斯堡乘航班來

港的40歲男旅客進行清關時,在其寄行李箱內發現藏有約5.9公斤犀牛角及約410克象牙製品,估計市值約120萬元,以涉嫌非法進出口瀕危物種罪名,拘捕涉案男子扣查;案件轉交漁護署跟進。

# 被問今年何年 羅老太:六幾八幾?

鷹君集團創辦人羅鷹石遺孀羅杜莉君(羅老太),入稟要求撤換管理家族信託的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案,昨日繼續在高等法院審理,但羅老太在庭上對辯方詢問有關事情的年份記憶模糊,當被法官問今年是什麼年份時,羅老太回應「今年是否一九六幾年?」。聆訊今日繼續。

代表匯豐信託的御用大律師Paul Girolami在庭上詢問羅老太,是否記得2006年10月時提過要在信託內拿出5億港元,羅老太反問「是否即是兩年前?」Girolami不耐煩地問:「妳是否在玩緊?」

當陳嘉信法官問羅老太,今年是什麼年份,羅老太回應「今年是否一九六幾年?」陳官稱今年是2018年,反問羅老太「知道今年是2018嗎?」

羅老太表示:「今日唔記得,一九八幾話?」

## 稱信託曾認自己「地位無二」

羅老太在庭上稱,自己忘記年份,但重申匯豐信託的代表曾承諾羅鷹石過身後,她的「地位獨一無二」,還記得從先夫戶口提款作家庭使費長達12年,先夫以該戶口作投資股票用。

當Girolami詢問2008年與2009年分發股息的事情,羅老太憶述向受託人發信,要求將家族信託內的1,400萬美元派給四子羅康瑞,因羅康瑞周轉不靈,至於給其餘子女的現金也是用來幫助羅康瑞。

昨午休庭期間,被羅老太視為對着幹的三子羅嘉瑞欲走近與母親交談,但坐在輪椅上的羅老太未及回應已被看護推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電影申用道具鈔 手續可改善

## 官員有Say

有電影製作人因管有道具用紙幣而被判監獲緩刑事件,引起立法會議員關注,批評政府對業界支援不足,包括申請製作道具鈔票的程序不清晰,相關法例亦顯過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於立法會回應議員批評時指,相關法例清晰毋須修改,但承認申請手續上有改善空間,局方會就改善申請製作道具鈔票的程序,月內與業界及警方開會。

電影《樹大招風》道具領班,前年11月借出道具鈔票後,與借用者同被控管有逾22萬張印有「道具」字眼的仿製紙幣,上月底被判罪成,案件引起業界反響。

有立法會議員批評,商經局下雖有電影發展統籌科,「但網頁內卻連一張申請製作道具鈔票的表格都沒有。」

政府曾拒絕電影製作人向金管局申請製作道具鈔票,但不申請又會被檢控,令業界無所適從。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修例,以

免業界再誤墮法網。

## 邱騰華:與業界商申請手續

邱騰華回應時說:「複製紙幣,無論誰都好,若作為拍攝用途,必須事前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批准,這是法例訂明,因此相信沒改例的需要,但執行上如何透過金管局在處理批准時的準則,確實有討論空間。昨日我們與業界商量過,他們給出不見,包括使用什麼方法能滿足法例要求,但也能滿足業界要求,這類意見我們搜集了。」

他補充,局方已於日前就事件與香港電影導演會、香港電影副導演會、香港電影美術學會和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見面,就申請製作道具鈔票的手續方面聽取業界建議,並已安排業界在本月19日與金管局及警方見面,商討在申請製作道具鈔票手續的措施。

他說:「如在申請手續上有改善地方,我們樂意去做聯絡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